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 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的通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稽信中心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现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在数据时间段：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查时间段）、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 72715.64 元），其中城乡居民 68694.05 元、职工医保 4021.59 元），进行追缴，并要求你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限期整改。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整改报告提交我管理部，并将 4021.59 元缴至职工医保财政专用账户：13200101040012498-0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将 68694.05 元缴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用账户：13200101040012498-0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并在缴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3份送至我管理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稽核结论通知书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

2025年9月18日

